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友議

被　　告　徐宇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99,5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2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及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4,23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